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介聘，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同級學校間教師之調動。	二、本要點所稱介聘，指高級中學、 <u>高級職業學校</u>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同級學校間教師之調動。	查「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局為辦理 <u>高級中等學校</u> 、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應組成介聘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學校辦理本介聘作業所需經費，應詳列明細報本局核銷。 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第一項介聘委員會辦理。	三、本局為辦理高級中學、 <u>高級職業學校</u> 、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應組成介聘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學校辦理本介聘作業所需經費，應詳列明細報本局核銷。 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第一項介聘委員會辦理。	查「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
四、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u>前項教師介聘依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u>	四、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為因應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開列雙語教師缺額及任職於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具備雙語專長教師介聘之需求，依開列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經教評會委託辦理介聘之學校，應併同委託一般缺額及雙語缺額介聘，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五、本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本於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專長、協助教師安定生活之	五、本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本於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專長、協助教師安定生活之	一、為增加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雙語專長師資來源，增列任職於非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順序原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u>任職於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介聘科別，並選填委託辦理介聘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u></p> <p><u>前項具備雙語專長係指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聽、說、讀、寫四項皆達B2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u></p>	<p>順序原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語實驗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透過市內介聘機制遷調至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擔任選填類科之雙語課程教師。</p> <p>二、據上，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具備雙語專長教師所需具備之客觀專長條件，至申請介聘之類科別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p> <p>（二）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p> <p><u>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p> <p><u>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u></p>	<p>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p> <p>（二）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p>	<p>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同辦法同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之計算方式，爰配合增列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原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p> <p>二、不得申請介聘之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u></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p> <p>(一)<u>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p> <p>(二)<u>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u></p> <p>(三)<u>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p>	<p>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四)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件，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七、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積分項目分基本條件、專業條件及生活機能條件等三項<u>(如附表一)</u>，為符第五點順序原則，基本條件配分四十分、專業條件配分四十分，生活機能條件配分二十分，合計一百分。</p>	<p>七、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積分項目分基本條件、專業條件及生活機能條件等三項，為符第五點順序原則，基本條件配分四十分、專業條件配分四十分，生活機能條件配分二十分，合計一百分，<u>各項細目核分標準如附表一。</u></p>	<p>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一般教師缺額</u>介聘，<u>辦理方式</u>如下：</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u>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u>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彙整，再提介聘委員會審查。 4. 申請案一經送達介聘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p>(二) 作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現有教師<u>一般實缺總額</u>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 2. 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介聘委員會，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p>八、教師介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彙整，再提介聘委員會審查。 4. 申請案一經送達介聘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p>(二) 作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現有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 2. 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介聘委員會，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3. 本介聘採連帶開缺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願後， 	<p>一、本點明定一般缺額介聘作業方式，並維持現行系統線上申請及媒合。</p> <p>二、考量本局每年辦理市內介聘作業期程未盡相同，除年資以外之積分採計截止日，修正為依當年度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為據。</p> <p>三、為避免建議介聘結果公告後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報到案例頻繁，影響被連帶退回教師之權益，參照「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於第3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規定，增訂第二款第四目規定。</p> <p>四、查教師法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應依本法之規定。次查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二、依國民教育法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本介聘採連帶開缺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應予開列，不得拒絕。</p> <p>4. <u>介聘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學校報到。</u></p> <p>(三) 處理方式：</p> <p>1. 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電腦排序處理方式決定。</p> <p>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p> <p>(四) 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p>	<p>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應予開列，不得拒絕。</p> <p>(三) 處理方式：</p> <p>1. 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電腦排序處理方式決定。</p> <p>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u>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完成介聘者，由新任教學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之。</u></p> <p>(四) 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p>	<p>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因教師介聘市內他校非前開教師法第9條所列舉例外情形，應依規定經由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爰刪除第三款第二目但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u>雙語教師缺額介聘，辦理方式如下：</u></p> <p><u>(一) 申請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u> 2. <u>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之一）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規定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 3. <u>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彙整，再提介聘委員會審查。</u> 4. <u>申請案一經送達介聘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u> <p><u>(二) 作業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遷調當學年度教師雙語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u> 2. <u>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介聘委員會，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雙語缺額介聘作業方式。 三、申請程序與現行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相同，為利確認雙語專長教師資格條件，附表三之一申請表增列雙語專長資格之檢核，積分採計截止日，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依當年度規定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止為據。 四、囿於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各學年度規劃之雙語課程未盡相同，委託辦理介聘之學校，於遷調當學年度有雙語教師缺額（含現有懸缺及預估實缺）者，應就上開雙語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 五、明訂雙語缺額介聘採單調媒合，申請雙語缺額介聘教師依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志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不予開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求更改或撤銷。3. 本介聘採單調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不予開列。</u></p> <p><u>4. 介聘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學校報到。</u></p> <p><u>(三) 處理方式：</u></p> <p><u>1. 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u></p> <p><u>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u></p> <p><u>(四) 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u></p>		
<p><u>十、學校同時具有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時，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之實缺總額分別計算原始開列缺額數後，得以總實缺數(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合計總額)二分</u></p>		<p>一、本點新增，明訂學校同時具有一般教師缺及雙語教師缺時，得保留部分缺額之計算方式。</p> <p>二、學校應分別先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之一為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就原始開列缺額中選擇開列。</u></p>		<p>一般教師缺及雙語教師缺之實缺數分別計算原始開缺數後,再以一般教師缺及雙語教師缺合計總額之二分之一為最後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並就原始缺額中選擇開列。</p> <p>三、舉例：學校同時具有一般教師實缺 2 名，雙語教師實缺 1 名，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計算原始應開列缺額，分別為一般教師實缺 1 名及雙語教師實缺 1 名，共 2 名缺額。復依本點計算可保留缺額，在一般教師實缺及雙語教師實缺總額中(3 名)，得以二分之一為最後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3 \times 1/2 = 1.5$)，亦即學校最後得僅開列缺額 1 名，並就一般教師實缺 1 名或雙語教師實缺 1 名中選擇開列。</p> <p>四、舉例：學校同時具有一般教師實缺 1 名，雙語教師實缺 3 名，原始應開列缺額分別為一般教師實缺 1 名及雙語教師實缺 1 名，共 2 缺。復依本點在一般教師實缺及雙語教師實缺總額中(4 名)，得以二分之一為最後開列缺額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尾數無條件捨去)($4 \times 1/2 = 2$)，亦即學校最後開列缺額 2 名，並開列一般教師實缺 1 名及雙語教師實缺 1 名。
<p><u>十一、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u></p> <p>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p>	<p><u>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u></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教師法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修正學校審查介聘教師得不予通過聘任之規定。</p>
<p><u>十二、教師選填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於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訂任職於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選填雙語教師缺額並達成介聘後，於遷調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p>
<p><u>十三、教師參加本要點之介聘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u></p> <p>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p> <p>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介聘。</p>	<p><u>十、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u></p> <p>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介聘。</p>	<p>一、點次遞移。</p> <p>二、茲以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期程相同，而辦理方式相異，爰增列第一項規定，明定教師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p>